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航务管理局应急预案修订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有效期限：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



昆明市航务管理局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 15 栋 22 楼

项目联系人：马昂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 9 号

项目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航务管理局应急预案修订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结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昆明市航务管理局应对水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船舶和港口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预案修订前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修订昆明市航务管理局水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昆明市航务管理局船舶和港



口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乙方按相关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并提交成果文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和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的应急预案成果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具有合法性、针对性、协调性和适用性。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昆明市航务管理局水路交通“一案三制”建设现状与相关资料；

(2) 昆明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与隐患信息；

(3) 应急装备、物资信息；

(4) 昆明航务管理局现行应急预案体系；

(5) 其他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基础资料的及时提供；

(2) 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性；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工作。

但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昆明市水路交通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昆明市航务管理局水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昆明市航务管理局船舶和港口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的各项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如工作成果需进行报批的，以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为准。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QQ 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传真、QQ 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传真、QQ 方式送达的，短信、传真、QQ 发出

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昂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协调项目内容、进度、质量及相关事宜；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因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双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推进项目工作的，在一方作出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政府发文、新闻报道等）后，可暂缓项目的履行，任一方不对项目的暂缓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可抗拒因素消灭后，双方应积极协商确定协议的继续履行或终止。

如协议因前款情形终止的，双方应按《民法典》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或处

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上述索赔或起诉或处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一权利义务交由合同以外第三方行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存在错误、遗漏等可能导致成果文件缺乏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等导致成果文件无法使用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补充修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不按通知明确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或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后进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强

受托方（乙方）：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强

2022年6月20日

